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 CHUAN SHENG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0 . 22

(总第 264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 报

(半月刊)
2020年 第22期
(总第264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陈彦夫 胥 云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冯 雪

编 校

幸文静 朱 莎

王璐茜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地方法规规章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省政府令 第342号) (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64号) (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66号) (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川办发〔2020〕67号) (19)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人 事 任 免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徐志文、张伟等职务
的通知

(川府函〔2020〕186号) (25)

部门文件选登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外
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外资规〔2020〕540号) (26)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
核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8号) (3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
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79号) (40)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木本粮
油树种种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40号) (44)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5945

(028)86604546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42号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已经2020年9月21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尹力
2020年10月21日

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奖励在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四川省科学技术奖,省科学技术奖包括以下类别:

- (一)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
- (二) 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
- (三) 自然科学奖;
- (四) 技术发明奖;
- (五) 科学技术进步奖;

(六)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第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奖一次,严控奖励数量,提高奖励质量,授奖总数不超过300项。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2名,可以空缺。

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每年授予人数不超过5名,可以空缺。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各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对作出特别重大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技术创新的,可以授予特等奖。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每年不超过5项,可以空缺。

第四条 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其提名、评审、授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设立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统筹协调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奖励委员会组成人员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建议,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奖励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奖励委员会日常工作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承担。

第六条 奖励委员会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分别组成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省科学技术奖监督委员会(以下分别简称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

监督委员会负责对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评审进行监督,并对异议进行处理。

评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

第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监督等相关规则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服务与管理工作。

省人民政府各行政机构、各市(州)人民政府协助做好省科学技术奖的相关工作。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各行政机构,省级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构,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不得设立由财政出资的科学技术奖项。

第九条 鼓励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项,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

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坚持

诚信、公益、公开的原则,不得在奖励活动中收取任何费用;所设奖项不得危害国家安全,不得违背社会公德和科学伦理。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社会力量开展科学技术奖励活动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

第二章 奖励对象和条件

第十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科学技术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国内外公认的重大成就的;

(二)在四川省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创造巨大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者连续在川工作时间不少于5年,且提名年度在川工作。

第十一条 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一)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要发现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取得同行公认的创新性成果,对学科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的;

(二)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

杰出青年科技创新奖候选者于提名当年1月1日应未满40周岁,且提名年度在川工作。

第十二条 自然科学奖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作出重大科学发现的个人和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科学界公认。

第十三条 技术发明奖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器械及其系统等作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和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二)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重大技术价值;
-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十四条 科学技术进步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和组织: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有重大技术创新,实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并对产业、行业技术进步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对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有重大科技创新并实现成果转化,使工程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者国内领先水平的;

(四) 将自有科学技术成果,或者依法将其他组织、个人的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于

国民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事业,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者国防安全效益的;

(五) 在管理和决策科学研究中有重大成果,对政府决策和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取得显著社会效益的;

(六) 在科学技术普及活动中,对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和弘扬科学精神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 在企业技术创新活动中,通过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升,产生较高的经济社会效益的。

第十五条 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授予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对我省科学技术事业作出重要贡献的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

(一) 与我省的个人或者组织进行合作研究、开发,取得重大科学技术成果的;

(二) 向我省的个人或者组织传授先进科学技术、培养人才,成效特别显著的;

(三) 促进我省与外国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作出重大贡献的。

第三章 提名与受理

第十六条 省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度,候选者由下列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统称提名者)提名,不受理自荐。

(一)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第一完成人,以及四川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

(二) 省直相关部门、市(州)人民政府;

(三) 经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认定的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学会、协会等组织机构。

第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于每年省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启动60日前,向社会公布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明确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提名时间、方式及材料要求等有关事项,并在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网站公告。

第十八条 提名者应当遵守提名规则和程序,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在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中承担相应责任。

提名者是个人的,应当在其熟悉的学科领域范围内进行提名;提名者是组织的,应当公布提名细则和流程,并在本学科、本行业、本地区、本部门或者本单位范围内进行提名。

第十九条 已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不再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候选者。

已获得国家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不再被提名为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候选者。

第二十条 同一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上两年度省科学技术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不得作为项目第一完成人被提名为本年度科学技术奖的候选者。

已两次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经评审未获奖的,如果没有新的重大创新成果和贡献,不再被提名。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

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一)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于被立案审查调查期间的;

(二) 被判处刑罚或者受到行政处罚、党纪处分、政务处分,并依法被限制表彰奖励的;

(三) 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处于惩戒期内的。

第二十二条 科学技术项目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参与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奖:

(一) 在知识产权以及项目成果完成单位、完成人等方面有争议尚未解决的;

(二) 依法应当取得相关行政许可而未取得的;

(三) 项目成果已在其他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中使用过的。

第二十三条 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项目中仅从事组织管理或者辅助服务工作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机构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公务员以及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一般不得被提名为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

第二十四条 提名者应当在提名前公示或者协调有关单位公示被提名对象的主要情况、成果等内容。提名者为个人的,在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提名者为组织的,在提名者单位以及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公示。

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

异议或者异议处理后符合相关条件的方可提名。

第二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对提名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规定的予以受理,并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5个工作日。

第四章 评审与授予

第二十六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评审包括初评、专业(学科)评审和综合评审等环节。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评审包括初评和综合评审环节。

第二十七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建立省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库。根据初评和专业(学科)评审的实际需要,从专家库中抽选评审专家。评审专家名单在评审期间应当保密。

第二十八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回避:

(一) 本人是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不得参加本年度的评审;

(二) 本人与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有利害关系,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不得参加该候选者有关项目的评审;

(三) 提名专家不得参与其提名项目所属专业(学科)评审组的评审;

(四) 候选项目主要完成单位的专家,不得参与其单位项目的评审。

评审专家具有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向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回避。提名者和被提名者认为有关专家参加评审活动可能影响公正的,可以在提名时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申请该专家回避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九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初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专家库中随机抽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若干评审小组,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网络评审方式进行。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的初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在专家库中遴选有关方面专家,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以会议评审方式进行,产生拟奖候选者。

第三十条 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专业(学科)评审,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根据行业、专业、学科等分类情况,在专家库中遴选有关方面专家组成专业(学科)评审组,从初评合格的候选者中产生拟奖候选者。

第三十一条 综合评审由评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按照评审规则和程序,从拟奖候选者中产生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

评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综合评审形成的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

第三十三条 奖励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核拟奖者和奖励等级建议,并对奖励评审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奖励委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将奖励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各奖种拟奖者和奖励等级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四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杰出青年科学技术创新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和奖金。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由省人民政府颁发证书。

第三十五条 省科学技术奖奖金归获奖个人或者获奖团队成员所有,依照有关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十六条 科学技术杰出贡献奖获得者的事迹载入四川省志,并可在四川省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评选中优先推荐。

省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的成果或者奖项记入本人档案,作为考核、职称评审、聘用(任)岗位(职务)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监督与保障

第三十七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省科学技术奖提名和评审的候选者或者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示期内向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异议。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对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后,将处理意见报监督委员会审定。

对异议者的身份应予以保密,确实需要公开的,应当事前征求异议者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候选者的异议不影响其评审进程,评审委员会或者监督委员会认为需要中止评审和审核的除

外。

异议经调查核实成立,处于评审进程的,该候选者的评奖资格终止;已经授奖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授奖,收回奖励证书和奖金。

第三十九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评审和异议处理等存在问题的,可以向监督委员会或者奖励委员会举报和投诉。对以真实身份举报和投诉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书面答复。

第四十条 参与省科学技术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应当对评审中知悉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保密,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评审情况、技术秘密或者剽窃技术成果。

涉及国防、国家安全的项目,应当严格遵守相关保守国家秘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候选者和评审专家的诚信档案。诚信档案中的有关记录作为选聘评审专家、授予提名权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二条 对省科学技术奖获奖成果的宣传应当客观准确,不得以夸大、虚假、模糊宣传误导公众。禁止在商业广告中将商品或者服务表述为省科学技术奖的提名或者获奖对象。

禁止利用省科学技术奖励提名和评审相关信息进行各类营销、中介、代理等营利性活动。

第四十三条 省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省财政列支。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数额

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规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动态调整，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省财政、审计等部门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职责，加强对省科学技术奖励经费的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被提名者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的，学术造假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省科学技术奖的，取消其当年度评奖资格；已经授奖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奖金，收回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定期限内或者终身被提名省科学技术奖的资格。

第四十六条 提名者在提名过程中审查不严，影响评审结果的，由省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暂停其1至3年的提名资格。

提名者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省科学技术奖，提名者是个人的，永久取消其提名资格；提名者是组织的，对直接负责的

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禁止其参与省科学技术奖励工作。

第四十七条 评审专家存在违反学术道德和评审纪律等行为的，暂停或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四十八条 第三方机构为参评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成果出具虚假的分析测试、查新、评价、审计等报告的，停止采信其出具的相关报告，并由有关行业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九条 对按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受到处理的组织或者个人，有关部门还应当按照规定将其失信信息纳入诚信档案。

第五十条 国家公职人员在省科学技术奖励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0年12月1日起施行。2014年1月11日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5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 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6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9日

四川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 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7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教育改革的决策部署,形成中央领导、省级统筹、合理授权、系统完整、科学规范、运转高效的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

支出责任划分模式,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市县财政关系。

二、主要内容

(一) 义务教育方面。

义务教育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按具体事项细化,其中:涉及学校日常运转、校舍安全、学生学习生活等经常性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中央与省、市县财政分类负担比例,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安排;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

作的事项,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统筹支持。

公用经费保障。生均公用经费执行国家基准定额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我省按80:20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部分,成都市自行负担,其余市(州)和扩权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所需经费,按照生均公用经费国家基准定额分担规定执行。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按照国家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基础标准和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执行,各地可结合实际分档确定非寄宿生具体生活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中央与我省按50:50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部分,成都市自行负担,民族县(含民族待遇县,下同)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含已摘帽县,下同)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50:50比例分担,其余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40:60比例分担。

校舍安全保障。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单位面积补助测算标准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与我省按80:20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部分,成都市自行负担,民族县、扩权县由省级财政全额承担,攀枝花市、德阳市、绵阳市、宜宾市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50:50比例分担,其余市由省级财政与市级财政按80:20比例分担。城市公办学校相关标准由市县制定,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承担。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进程和中央部署,适时研究建立城乡

统一的校舍安全保障机制。

贫困地区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贫困地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国家试点范围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试点范围为其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民族县、革命老区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和民族县县城义务教育学生,所需经费由中央、省、市县共同承担,扣除中央财政按生均定额奖补后的差额由我省承担,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2:1比例分担。凡不在国家和省级规定试点范围,且未经省政府确定而市县自行试点的,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自行承担。试点范围根据国家和省级扶贫政策动态调整。

其他经常性事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所需经费均由中央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地方课程教科书,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免费提供作业本所需经费,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和扩权县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55:45比例分担,其余市县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45:55比例分担。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教师(以下简称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按照国家基础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特岗教师工资性年收入水平高于中央财政特岗教师工资性补助标准的,高出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四大片区”农村教师生活补助按照省级基础标准执行,现阶段为每人每月不低于400元,省级财政按每人每月220元的定额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

政承担。同时,对实施范围内落实农村教师生活补助等政策较好的地区给予综合奖补。

涉及阶段性任务和专项性工作的事项。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和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现阶段重点改善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所需经费由市县财政统筹安排,省级财政通过相关转移支付统筹给予支持,今后根据城乡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形势,适时调整支持内容、范围和重点。国家级教师培训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教师培训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县级教师培训由市县财政承担。边远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计划教师选派专项工作补助,按照国家统一补助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此外,对巩固落实城乡义务教育教师工资政策,中央和省级财政继续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对市县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经费统筹给予支持,市县财政按规定统筹使用相关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确保按时足额发放。

(二) 学生资助方面。

学生资助是相对独立完整的政策体系,覆盖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将其总体确认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并按照具体事项细化,其中:用于激励引导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主要由中央财政承担,或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用于困难资助方面的事项,所需经费一般根据国家基础标准,明确中央、省、市县财政分档负担比例。学生资助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承担的部分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予以安排。

学前教育幼儿资助。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执行,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按定额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其余地区实行学前幼儿保教费减免政策,由省分地区核定基础减免标准,所需经费扣除中央奖补后的差额部分,省级财政对民族待遇县按80%给予补助,对非民族地区按总水平35%给予补助(分市县核定具体分担比例),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所需经费由中央与我省按80:20比例分担。免学杂费补助应由我省承担部分及我省相关政策所需经费,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资金,按照省分市县核定的补助标准,与扩权县按55:45比例分担,与其余地区按45:55比例分担;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十五年免费教育政策执行,省级财政按定额标准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国家助学金应由我省承担部分,成都市自行承担,民族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50:50比例分担,其余地区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40:60比例分担。市县可以结合实际确定具体补助标准,并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国家统一实施的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和国家助学金,总体上由中央与我省按80:20比例分担。省级财政在统筹中央补助资金的基础上,对省属学校按照

省核定的分校免学费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全额给予补助,对市县属学校按照国家免学费测算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平均资助标准分档给予补助,其中成都市按80%给予补助,民族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额给予补助,扩权县按97.5%给予补助,其余地区按95%给予补助。市县可按规定结合实际确定免学费具体补助标准和国家助学金分档资助标准。实行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制度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

高校国家助学金。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按国家平均资助标准执行,研究生国家助学金按国家资助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与我省按80:20比例分担。应由我省承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高校由市(州)财政承担。

高校国家奖学金等资助。高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大学生服兵役资助、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资助标准执行,所需经费由中央财政承担。省级师范生公费教育资助,按照省定补助标准,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补助、高校毕业生赴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学费奖补,由省和市(州)分别制定省属和市(州)属高校补助标准,省属高校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高校由市(州)财政承担。外省高校毕业生赴我省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就业补偿代偿,由就业所在县(市、区)制定补助标准并承担支出责任。

中职和本专科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特别资助。按照省确定的基础标准执行。所需经费,扩权县由省级财政与县级财政按60:40比例分担,非扩权县由省级财政与市县财政按40:60比例分担。

高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金补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和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应由我省承担部分,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高校由市(州)财政承担。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应由我省承担部分,50%按照借款学生就读高校隶属关系,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高校由市(州)财政承担;另外50%根据借款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民族自治地区由省与市县财政按50:50比例分担,其余地区由市县财政分担。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省属高校由省级财政承担,市(州)属高校由市(州)财政承担。

(三) 其他教育方面。

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其他教育,实行以政府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其他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投入机制,总体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所需财政补助经费主要按照隶属关系等由中央、省、市县财政分别承担,中央和省级财政通过转移支付对地方统筹给予支持。

上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等基本公共服务相关具体事项,国家和省统一制定和调整基础标准,市县在确保国家和我省基础标准全部落实到位的前提下,如需制定高于国家和省级基础标准的地区标准,应事先按程序报上级备案后执行,高出部分所需经费自行负担;法律法规或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

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县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和财力状况新增的事项,为市县财政事权,由市县财政承担支出责任。

民族教育、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民办教育以及高校、军队、国有企业所属学校等,其管理和财政支持方式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现行体制和政策执行。中央和省级基本建设支出按国家和省级有关规定执行,主要用于中央和省级财政事权或中央、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事项。

上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等事项涉及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省与市县财政分担比例维持到2020年底;2020年以后根据中央和省委省政府规定再行确定。

三、配套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根据本方案确定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规定做好预算安排,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财政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教育领域资金配置效率、使用效益和公共服务质量。

(二) 明确地方权责。

各市(州)人民政府要根据本方案精神,结合实际合理划分市(州)以下教育领域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域内困难地区的对下转移支付力度,涉及到市(州)本级对非扩权县的补助政策,由市(州)政府分项目确定分担比例。要将适宜由更高一级政府承担的教育领域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上移,避免县级政府承担过多支出责任。

(三) 促进规范运行。

各市县、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精神,在全面系统梳理的基础上,抓紧修订完善相关管理制度,适时按程序将教育领域中央、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基本规范,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

(四) 协同推进改革。

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与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紧密结合、协同推进、良性互动、形成合力。根据教育改革发展形势,按照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要求,适时健全完善基础标准,动态调整优化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为推进教育领域共同事权的财政支出责任与省、市、县财力更加协调匹配,除省委省政府另有规定之外,以后年度凡是省级层面新增、扩面、提标的教育增支事项,省级财政对增支部分的分担比例应与省级财力相适应。

本方案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网上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0〕66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23日

四川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网上超市”建设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有关要求,加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以下简称中介服务)事项管理,规范中介服务行为,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四川省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专项行动方案》,就建设我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网上超市”(以下简称中介超市)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

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要求,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着力培育服务高效、管理规范、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释放简政放权红利,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 统一规划,集成融合。全省统一规划建设中介超市,形成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数据库、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库和中介信用数据库,建设入口统一、权限分级的管理系统

和公开透明的交易系统、客观公正的评价系统,实现“一地进驻,全省通行”“一地失信,全省受限”。充分利用、整合目前已有的各类中介信息管理系统及部分市(州)已有中介服务应用系统,做好数据对接,打通关口,避免浪费,提高系统集成度。未建设中介超市的市(州)、县(市、区),原则上不再单独新建系统;已建中介超市的市(州)、县(市、区),要按照全省统一的中介超市标准限时对接,不能对接或保障力量不足的,逐步以全省中介超市替代原有中介超市开展服务。

(二) 全面开放,自主交易。按照“零门槛、零限制”的要求,中介超市向全国符合法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开放,实行常态入驻、动态管理。中介服务需求方按照相关规定与中介服务机构自主交易。全省范围内使用财政性资金占主导且需要中介服务的项目(该中介服务须在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未达到采购限额标准),以及使用社会性资金且需要中介服务的项目,鼓励项目业主通过中介超市自主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政府及其部门(单位)不得为业主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中介服务机构。

(三) 公开透明,规范管理。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不宜公开的信息外,中介超市充分公开中介服务机构及交易相关信息,使中介服务交易在阳光下运行。落实中介服务机构行业监管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诚信管理体系,强化管理结果运用,切实规范中介服务机构执业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三、建设内容

(一)“一网”。

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统一网上入口、统一身份认证、事项集中发布、服务集中提供的中介超市,形成全省中介服务“一张网”。中介超市在网上集中展示与行政审批及其中介服务有关的政策法规、中介服务事项、全省中介服务机构入驻情况、通知讯息、交易信息、收费情况、服务效能、服务评价、诚信体系、中介超市运行情况以及有关数据统计分析情况等内容。

(二)“三库”。

中介服务事项数据库。将各级政府已对外公开的,明确列示了的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服务事项设定依据、中介服务实施机构类型、服务时限等要素的中介服务事项纳入数据库统一管理。各市(州)、县(市、区)中介服务事项数据库由当地政府确定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编制牵头部门统一管理、动态调整。

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库。面向全国公开征集符合法定条件的中介服务机构,中介服务机构自愿申请入驻,并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通过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身份认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可直接入库。中介超市通过与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四川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资产评估机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四川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工作平台等实现数据共享,对申请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进行自动核验,为项目业主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参考。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库集中并公开展示

中介服务机构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地址、联系方式、服务范围、资质条件、收费标准、办理时限、已开展服务以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基本信息等情况,提供中介服务事项、主要营业地和行业主管部门等多种分类检索方式,供需求方自主选择。

中介信用数据库。该库数据由四川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中的企业信息数据及中介服务综合评价结果等归集构成。推行中介服务公开承诺制,开展信用等级评价。建立中介服务机构诚信档案,集中中介服务机构名称、资质资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服务范围、收费标准、执业记录、投诉处理、第三方调查机构评测、执业行为受到的行政奖励、行政处罚以及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基本信息等信息,并按相关规定在“信用中国(四川)”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四川)公示,推动中介信用数据库与四川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

(三)“四系统”

后台管理系统。对与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有关的信息进行管理;中介机构入驻中介超市在线申请、网上注册;对中介机构资质进行自动核验;行业主管部门对涉及本行业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常态监管;超市运维机构对中介服务机构进行动态管理。

交易服务系统。为需求方提供直接选取、随机抽取、竞价选取、择优选取以及其他公开选取方式,提供中介服务网上签约、网上支付、网上催办等功能。

综合评价系统。实行中介服务机构星级管理,需求方在中介服务成果提交后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服务评价。对服务评价持续较差的中介服务机构降低星级。对星级持续较低、信用等级评价持续较差且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中介服务机构,由行业主管部门会同超市运维机构予以清退。

统计分析系统。开展大数据分析,实时掌握全省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对全省不同地区、不同时期、不同行业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情况进行动态分析。

四、任务分工

省政府办公厅 负责协调处理中介超市建设、运行、服务和监管中出现的重大问题;梳理编制省本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省发展改革委 负责牵头开展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指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办法,规范中介服务机构“红黑名单”认定标准和程序,建立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省大数据中心 负责中介超市系统架构设计,制定数据规范,预留数据接口;负责中介超市的信息化运维支撑,妥善保管有关系统数据;牵头制定中介超市运行有关配套制度,提升服务水平;组织省直有关部门开展中介超市日常维护,及时更新中介超市展示页面、中介服务事项数据库、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库、中介信用数据库;负责与市(州)现有中介服务应用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共享数

据。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负责指导全省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对入驻的中介服务机构提供规范化服务 配合相关部门对中介服务机构在政务服务大厅的执业行为和服务质效进行评估,为中介超市信用数据库提供相关信息。

省级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涉及本部门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明确并及时更新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类型、设立依据及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要求等要素 对入驻中介超市的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及其执业行为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对服务质效持续较低的中介机构向中介超市运维机构提出降低星级管理意见,对虚构申请材料、有违法违规行为、服务质效持续较低且拒不整改的中介机构,及时向中介超市运维机构提出清退意见。开展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掌握企业资质和个人执业资格数据的省直部门应通过四川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放数据。

各市(州)人民政府 负责组织对本地区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进行清理调整;明确责任单位对拟入驻中介超市、主要营业地为本地以及在本地开展业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已有中介服务应用系统的,做好本地系统建设维护以及与全省中介超市互联互通、数据共享。

五、进度安排

一期建设目标 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中介超市中介服务事项数据库、中介服务机构数据库建设,实现网上展示。

二期建设目标 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中介信用数据库建设,建成入口统一、权限不同的后台管理系统。在工程建设项目领域先行试点,实现网上展示、网上选取、网上竞价、网上签约、网上催办、网上评价。

三期建设目标 2021年12月31日前,实现所有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网上展示、网上选取、网上竞价、网上签约、网上催办、网上评价。完成网上交易系统建设,非财政性资金项目可在中介超市实现网上支付。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 的通知

川办发〔2020〕67号

四川省各市（州）、重庆市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四川省政府和重庆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要求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合作协议》精神，川渝两省市在全国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清单基础上，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梳理形成了川渝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经两省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一、两省市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推动第一批川渝通办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素，编制规范化办事指南，明确线上线下办理方式，实现同一事项在川渝两地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二、两省市相关部门（单位）要加快推动第一批川渝通办事项网上受理、审批、制证等环

节全流程网上办理，及时将有关业务系统接入四川省、重庆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及“天府通办”“渝快办”移动端，通过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网上政务服务专区集中对外展示，实现川渝通办事项线上“一地认证、全网通办”。

三、两省市相关政务服务大厅要将涉及本地区的第一批川渝通办事项纳入窗口统一受理办理，明确“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业务模式。有条件的地方开设“一窗通办”专窗、开辟审批服务“绿色通道”，推动第一批川渝通办事项线下“异地受理、两地可办”。

四、两省市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大推进力度，于2020年12月31日前全面实现第一批川渝通办事项线上“全网通办”、线下“异地可办”。要加强宣传引导，用好用活线上线下宣传平台，主动回应公众关切，不断提升川渝通办事项知晓度和参与度。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30日

川渝通办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实施部门
1	居民身份证换领、补领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2	电子监控违法处理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3	交通违法缴纳罚款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4	补领、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5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核发 (六年免检车))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信息查询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7	驾驶证记分查询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8	机动车号牌补发、换发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9	机动车行驶证补发、换发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0	普通护照签发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1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2	机动车驾驶证补证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3	机动车驾驶证换证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4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备案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5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6	开具临时身份证明 (开具户籍证明)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7	川渝两地户口迁移	四川省公安厅 重庆市公安局
18	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四川省民政厅 重庆市民政局
19	婚姻登记预约服务	四川省民政厅 重庆市民政局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实施部门
20	学历公证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21	学位公证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22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23	应届毕业生法律职业资格认定 (享受放宽条件政策的除外)	四川省司法厅 重庆市司法局
24	社会保障卡启用(激活)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5	电子社会保障卡签发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6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7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8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9	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服务(个人社会保险咨询和个人权益记录查询打印服务)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0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1	职业介绍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2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3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4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5	失业登记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6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含职业年金)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39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互转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0	退役军人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1	领取养老金人员待遇资格认证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实施部门
42	养老保险供养亲属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	失业保险金申领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重庆市、成都市)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9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重庆市、成都市)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0	不动产抵押登记 (重庆市、成都市)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1	排污许可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52	川渝签约城市公积金互认互贷 (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校验)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3	川渝签约城市联动治理违规提取使用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跨区域协查)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54	出具贷款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证明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43	失业保险金申领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	就业创业证查询、核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5	技工院校毕业证书查询、核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6	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7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核验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8	商品房预售、抵押涉及的不动产预告登记 (重庆市、成都市)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49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 (重庆市、成都市)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0	不动产抵押登记 (重庆市、成都市)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55	正常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实施部门
56	小型非营运二手车交易登记	四川省商务厅 重庆市商务委员会
57	生育服务证办理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8	义诊活动备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59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重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60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3	异地电子营业执照单点登录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	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内资合伙企业设立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5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6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7	内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9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0	外资企业及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1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2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3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4	农民专业合作社变更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5	农民专业合作社注销登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6	营业执照遗失补领、换发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7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资格认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牵头实施部门
78	国产保健食品备案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7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0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81	办理跨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相关手续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82	医保电子凭证申领 (医保电子凭证下载)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重庆市医疗保障局
83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用航空西南地区管理局
84	申请撤销提供邮政普遍服务的邮政营业场所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85	邮政企业申请停止办理或者限制办理邮政普遍服务和邮政特殊服务业务审批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86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四川省邮政管理局 重庆市邮政管理局
87	执业药师注册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88	执业药师延续注册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89	执业药师变更注册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90	执业药师注销注册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91	国产药品再注册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92	不涉及技术内容的国产药品变更备案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重庆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93	审核签发货物原产地证明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
94	审核签发 ATA 单证册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
95	出具国际商事证明书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四川省委员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

备注：川渝两地事项名称不一致时，“0”中为重庆市事项名称。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任免徐志文、张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0〕186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

徐志文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邢 涛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

免去:

张 伟的四川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副主任职务;

邢 涛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 敏的成都理工大学副校长职务;

徐 静的西昌学院副院长职务。

特此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0年9月27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 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外资规〔2020〕54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级各部门:

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对外开放水平,加快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积极促进外商投资,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结合我省实际,我委制定了《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经省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19日

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均

简称负面清单)等法律法规规章,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规范外商投资管理,积极促进外商投资,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四川省内开展的新建、并购、增资、再投资等各类外商投资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项目管理方式

第三条 外商投资项目管理分为核准和备案两种方式,由各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负责。其中,省及省以下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是指省市县三级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

第四条 实行核准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 负面清单规定限制投资的领域。

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及以上项目,按规定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

总投资(含增资)3亿美元以下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二) 负面清单之外的领域,按内外资一致原则均需核准的项目,根据省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等有关规定确定的核准机关核准。

第五条 实行备案制的外商投资项目的范围为:

(一) 第四条核准范围以外的,跨市(州)区域或需省级行政机关协调外部条件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二) 本条第(一)项以外的项目,由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所有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实行告知性备案管理。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增资项目总投资以新增投资额计算,并购项目总投资以交易额计算。

第七条 外商投资涉及国家安全的,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

第八条 项目核准、备案实行“一网通办”“全程网办”,通过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实行网

上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核准、备案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三章 项目核准

第九条 拟申请核准的外商投资项目须按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并颁布的项目申请报告通用文本、主要行业的项目申请报告示范文本编制项目申请报告。

(一) 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资方情况;
2. 拟建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投资规模及用汇额、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
3. 项目资源利用情况分析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分析;
4. 项目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分析。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项目申请报告应包括并购方情况、并购安排、融资方案和被并购方情况、被并购后经营方式、范围和股权结构、所得收入的使用安排等。

(二) 项目申请报告应附以下文件:

1. 中外投资各方的企业注册证明材料;
2. 投资意向书,增资、并购项目的公司董事会决议或其最高权力机构决议;
3.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十条 按核准权限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项目,由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在川计划

单列企业集团和中央管理企业可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申请报告,并附国家发展改革委意见。

按核准权限属于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的项目,可以直接向相应的项目核准机关报送项目申请报告,也可以由项目所在地市(州)或扩权试点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转送项目申请报告。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项目单位补充相关文件,或对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项目申报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二条 项目核准机关在正式受理项目申请报告后,需要评估的,应在4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委托评估。项目核准机关在委托评估时,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评估重点,明确评估时限。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估时限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项目涉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的,或者需要征求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意见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商请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查意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人民政府逾期没有反馈书面审查意见的,视为同意。

第十四条 项目建设可能对公共利益构成重大影响的,项目核准机关在作出核准决定前,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对于特别重大的项目,可以实行专家评

议制度。除项目情况特别复杂外,专家评议时限原则上不得超过30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在正式受理申报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核准的决定,或向上级项目核准机关提出审核意见。

项目核准机关需要委托评估、征求公众意见,或者专家评议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十六条 对外商投资项目的核准条件是:

- (一)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 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股权要求、高级管理人员要求等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 (三) 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
- (四) 合理开发并有效利用了资源;
- (五) 不影响国家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
- (六) 对公众利益不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 (七) 符合国家资本项目管理、外债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对项目予以核准并向项目单位出具项目核准文件。项目不符合核准条件的,项目核准机关应当出具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说明不予核准的理由,并告知项目申报单位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项目核准机关出具项目核准文件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通知应当抄送同级行业管理、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生态环境、节能审查等相关部门和下级机关。

第四章 项目备案

第十八条 拟申请备案的外商投资项目需由项目申报单位提交项目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单位、项目名称、项目地点、项目内容、投资规模、投资方及国别、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符合负面清单及产业政策声明。

第十九条 备案机关在项目实施前收到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基本信息即完成备案。备案证明可通过在线平台由项目单位自行打印。

第二十条 外商投资项目备案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及准入标准,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和负面清单有关规定。

第五章 项目变更

第二十一条 经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向原批准机关申请变更:

- (一) 项目地点发生变化;
- (二) 项目总投资变化20%及以上的;
- (三) 投资方或股权发生变化;
- (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发生较大变化;
- (五) 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规定需要变更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变更核准或备案的程序比照本办法前述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经核准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备案管理范围的,应按备案程序办理;予以备案的项目若变更后属于核准管理范

围的,须按核准程序办理。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出具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单位须在2年期限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项目核准、备案机关提出延期申请。项目核准、备案机关自受理延期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的决定并出具相应文件。开工建设只能延期1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项目在2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备案文件或同意项目变更决定自动失效。

第二十五条 外国投资者拟投资负面清单内领域,但不符合负面清单规定的,有关主管部门不予办理许可、企业登记注册等相关事项。

第二十六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会同同级行业管理、市场监管、经济合作、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金融监管、安全生产监管等部门,对项目申报单位执行项目情况、负面清单规定执行情况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各级项目核准、备案机关的项目核准或备案信息,以及自然资源、水行政管理、生态环境、节能审查、安全监管、建设、市场监管、经济合作等部门的相关手续办理信息、审批结果信息、监管(处罚)信息,应当通过在线平台与四川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四川省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互通

共享。

第二十八条 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每季度末汇总整理本季度本市项目备案相关情况,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所在地、中外投资方、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包括总投资、资本金等)等,报送相应的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项目核准、备案以及相关审批手续办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泄露、非法向他人提供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利用行政手段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转让技术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不正当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已经取得项目核准或备案文件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已经开工建设的,依法责令其停止建设,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对外国投资者投资负面清单规定禁止投资的领域,或者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活动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限制性准入特别管理措

施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三十六条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外国投资者、外商投资企业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纳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三十一条 承担项目申请报告编写、评估任务的工程咨询评估机构及其人员、参与专家评议的专家,在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受项目核准机关委托开展评估或者参与专家评议过程中,违反从业规定,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影响的,依法依规采取通报、取消主要责任人员相关职业资格、列入黑名单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四川省内举办的投资项目,参照本办法执行。外国投资者以人民币在四川省内投资的项目,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对外商投资项目管理有专门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四川省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发改外〔2014〕869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 (试行)》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0〕8号

各市(州)、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已经自然资源厅2020年第22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17日

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新增耕地管理，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指标信息可追溯、可跟踪、可核实，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

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耕地，是指各级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以及社会主体通过对未利用、低效利用和闲置、损毁和退化的土地进行开发、整理、复垦、修复等措施新增加的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的耕地。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增耕地核定，是指为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采取内业核实与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对新增耕地来源合法合规性、地类、面积、质量等

别和产能等进行核实认定的专项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7年1月1日以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立项并组织实施以及社会主体自主实施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各类项目”)新增耕地的核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按相关规定办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建新指标实行分类管理的,新增耕地的核定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新增耕地的核定参照执行。

第五条 新增耕地实行归口管理、统一核定。市、县要建立“政府领导、自然资源牵头、部门协作、上下联动”的核定工作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强化协作,落实共同责任。

第六条 各类项目的新增耕地经核定并在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备案后,方可用于耕地占补平衡。

第二章 新增耕地来源

第七条 未利用、低效利用和闲置、损毁和退化的非耕地地类可作为新增耕地来源。包括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未利用地,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建设用地,田坎、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等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第八条 开发未利用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

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自然资源厅委托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核认定后可统筹纳入整治范围。

第九条 新增耕地指标实行新增耕地数量、新增水田和新增粮食产能3类指标分类管理、分别使用。新增耕地数量是指项目竣工验收后新增加的耕地面积。新增水田包括直接垦造的水田和由旱地、水浇地改造的水田。新增粮食产能包括新增耕地增加的粮食产能和提质改造耕地增加的粮食产能。

第三章 核定内容

第十条 来源合法合规性核定。位于自然保护地、地形坡度大于25度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已经或者规划的退耕还林区域、水利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内的土地不得作为新增耕地来源。项目区建设范围原则上不能与已备案项目的建设范围重叠,同一建设范围新增耕地只能申请核定一次。

第十一条 地类调查认定。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和《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等技术规程的规定执行,耕地调查认定至二

级地类,即水田、水浇地、旱地。涉及耕地提质改造将旱地、水浇地改造为水田的,在可研阶段必须明确区域和规模,在规划设计阶段必须进行专题设计,安排必需的工程措施,在验收阶段必须由专家组出具专题验收意见。旱地、水浇地改造为水田的工程建设标准和认定、验收标准由自然资源厅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面积认定。新增耕地面积指竣工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与开工前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之差。开工前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以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实地测量数据认定,竣工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依据第十一条中的技术规程结合实地测量数据认定。项目建设前后田坎面积分别依据开工前半年内和竣工后半年内优于0.2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和实地测量数据认定,开工前田坎面积不得大于根据田坎系数计算的田坎面积。

除开发、复垦项目外,各类项目新增耕地来源的区域仅限于格田整理、田型调整、“小并大”、坡改梯等土地平整工程措施区域,其他区域只纳入提质改造认定范围。地块大小、形状、坡度未变化情况下清除田坎,不得产生新增耕地;田坎材质和修筑工艺未变化情况下仅减少田坎宽度,不得产生新增耕地。

第十三条 质量等别评定和产能核算。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评定和产能核算。平均质量等别采用面积加权平均。项目开工前的耕地平均质量等别采用

最新年度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计算。新增产能为新增耕地增加的产能与提质改造耕地增加的产能之和。

第四章 核定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核定。各类项目建设主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新增耕地核定申请。

第十五条 县级初审。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类项目建设主体提供的申请资料,采取内业核实与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统一的外业核查软件拍摄照片视频,开展核定,形成初审意见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线下审核)。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竣工验收后自行完成初审。

新增耕地项目填报。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完成初审形成意见后在监管系统项目备案模块中完成新增耕地项目填报并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线上审核)。新增耕地的规模、类型、平均质量等别、坐标、实施前后影像等为必填信息。

第十六条 市级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初审意见和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报自然资源厅复核(线下复核),同步在监管系统中提交自然资源厅复核(线上复核)。

第十七条 省级复核。自然资源厅根据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进行内业复核,对疑似问题项目开展外业核查,形成省级复核意见。

第五章 职责分工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厅制定《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与项目备案技术指引》，完善新增耕地核定工作制度，细化工作流程，强化监督和指导。

第十九条 各类项目建设主体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核定申请，提供核定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

第二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和新增耕地项目填报并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市级审核并提交省级复核。自然资源厅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省级复核入库，疑似问题项目外业核查不计入时限。

第二十一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整治机构等相关专业机构承担新增耕地核定和项目备案的技术性、事务性工作。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及时做好核定资料立卷归档，严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档案法》规定的保管期限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类项目建设主体对申请核定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核定资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全省通报，不予备案或冻结指标。

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核定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在新增耕地核定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行贿受贿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自然资源厅按照年度抽查项目数量不低于15%的比例开展实地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整改不到位的，扣减入库新增耕地指标或暂停入库新增耕地指标使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与项目备案技术指引》

附件

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与项目备案 技术指引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2020年9月

为规范和指导新增耕地核定和项目备案,确保新增耕地数量真实、质量可靠,指标信息可追溯、可跟踪、可核实,新增耕地指标及时纳入自然资源部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监管系统”)指标库用于耕地占补平衡,依据《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指引。

1. 适用范围

本指引适用于2017年1月1日以来,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水利等部门立项并组织实施以及社会主体自主实施的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各类项目”)的新增耕地的核定和项目备案。项目备案是指在监管系统中备案。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项目按相关规定办理,历史遗留工矿废弃地复垦建新指标实行分类管理的,新增耕地的核定和项目备案按本指引执行。

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参照执行。

2. 法律及政策依据

本指引依据下列法律及政策中的条款制定。凡未注明日期的法律及政策,其有效期版本适用于本指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案)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修订)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

(4)原国土资源部《关于改进管理方式切实落实耕地占补平衡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3号)

(5)《中共四川省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川委发〔2018〕9号)

(6)原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核定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新增耕地的通知》(国土资发〔2018〕31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8)《四川省新增耕地核定办法(试行)》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指引内容引用了下列标准规范中的条款。凡未注明日期的标准规范,其有效期限版本适用于本指引。

(1)《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1013-2013)

(2)《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

(3)《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14)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721010-2017)

(5)《土地整治术语》(TD/T1054-2018)

(6)《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7)《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

4. 术语和定义

4.1 土地整治。为满足人类生产、生活和生态功能需要,依据土地整治规划及相关规划,对未利用、低效和闲置利用、损毁和退化土地进行综合治理的活动;是土地开发、土地整理、土地复垦、土地修复、耕地提质改造的统称。

4.2 高标准农田建设。为建设高标准农田,改善或消除主要制约因素,全面提升农田质量而开展的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农田输配电以及其他工程建设,并保障其高效利用的建设活动。

4.3 土地开发。对未利用土地,通过工程、生物或综合措施,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的活动。包括开发为农用地和开发为建设

用地。

4.4 土地整理。在一定区域内,采取行政、经济、法律、工程和生物等措施,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对土地利用状况进行调整改造,对土地资源进行重新分配,提高土地质量和土地利用效率,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4.5 土地复垦。对生产建设活动和自然灾害损毁的土地,采取综合整治措施,使其达到可利用状态的活动。

4.6 土地修复。对受污染土地、退化土地采取综合整治措施,改变土地不良性状、恢复和提高土地生产能力的活动。

4.7 耕地提质改造。将现有劣质、等级低的耕地,通过改善土壤、排灌等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或者通过建设农田水利等设施,改造为水田的土地整治行为。包括中低产耕地改造为高产耕地、旱地改造为水浇地、水浇地改造为水田、旱地改造为水田等。

4.8 田坎。梯田及梯状坡地耕地中,主要用于拦蓄水和护坡,南方宽度大于或等于1.0m、北方宽度大于或等于2.0m的地坎。

4.9 田坎系数。耕地坡度大于 2° 时,田坎面积占调查图斑总面积的比例。

4.10 新增耕地面积(净增耕地面积)。指项目竣工验收后增加的耕地面积,减去项目实施中占用的原有耕地面积而计算出的净增加耕地面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4.11 图斑面积。指地类图斑多边形边界内部所有地类的面积(如地类图斑含岛、孔,则扣除岛、孔的面积)。

4.12 图斑地类面积。是指图斑面积与扣除地类面积的差值。

4.13 农用地质量分等。在全国范围内,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利用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和野外补充调查数据,划分现状耕地质量等别。

5. 新增耕地来源

5.1 允许类

未利用、低效利用和闲置、损毁和退化的非耕地地类可作为新增耕地来源。包括其他草地、裸土地等宜耕未利用地,工矿用地、农村宅基地等建设用地,田坎、农村道路、坑塘水面、沟渠等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通过提质改造为水田的旱地、水浇地可作为新增水田的来源。

开发未利用地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和评估,在规划划定的可开垦的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后进行。禁止毁坏森林、草原开垦耕地,禁止围湖造田和侵占江河滩地。

历史形成的未纳入耕地保护范围的园地、残次林地等适宜开发的农用地,经县级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进行可行性评估论证,自然资源厅委托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复核认定后可统筹纳入整治范围。

5.2 禁止类

位于自然保护区、地形坡度大于 25 度的区域、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已经或者规划的退耕还林区域、水利工程和河湖管理范围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开垦的区域内的土地不得作为新增耕地来源。

5.3 限制类

项目区建设范围原则上不能与已备案项目的建设范围重叠,同一建设范围新增耕地只能申请核定一次。

坡度大于 15 度的区域,不宜开垦为水田;主要以抽取地下水方式灌溉的区域,不宜开垦为水田。

6. 核定内容及方法

6.1 来源合法合规性核定

结合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和开工前半年内优于 0.2 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将新增耕地坐标与允许类、禁止类、限制类等区域叠加分析核定。

6.2 地类调查认定

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721010-2017)、《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和《土地变更调查技术规程》(试用)等技术规范进行地类调查认定。耕地调查认定至二级地类,即水田、水浇地、旱地。开工前地类依据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予以认定,土地变更调查地类与实地现状不一致的区域不得纳入新增耕地核定范围。竣工后地类依据竣工后半年内优于 0.2 米高分辨率正射影像、项目竣工图并结合野外实地踏勘进行认定。

6.3 面积认定

依据‘6.2 地类调查认定’中的技术规程及相关测绘技术要求,对项目建设前后耕地面积进行认定,单位为公顷,保留 4 位小数。

6.3.1 开工前耕地净面积

$$S_{前} = \sum_{i=1}^n (S_i - R_i)$$

依据开工前最新年度土地变更调查成果结合实地测量数据进行计算。田坎面积需结合开工前半年内优于0.2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和实地测量数据计算。

式中, $S_{前}$ 指开工前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 n 是项目区参与整治的耕地图斑个数, S_i 指项目开工前第*i*个耕地图斑面积, R_i 指项目开工前第*i*个耕地图斑内实测田坎面积。

6.3.2 竣工后耕地净面积

项目竣工后,依据‘6.2 地类调查认定’技术规程结合实地测量数据进行计算。田坎面积需结合竣工后半年内优于0.2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和实地测量数据计算。

$$S_{后} = \sum_{j=1}^n (S_j - R_j)$$

式中, $S_{后}$ 指竣工验收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 n 是项目区耕地图斑个数, S_j 指项目竣工后第*j*个耕地图斑面积。 R_j 指项目竣工后第*j*个耕地图斑内实测田坎面积。

6.3.3 新增耕地面积

新增耕地面积由竣工后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与开工前项目区内耕地净面积之差得到:

$$S = S_{后} - S_{前}$$

式中, S 指新增耕地面积。

6.3.4 新增水田面积

新增水田面积为新增耕地中水田面积、旱地改造为水田面积与水浇地改造为水田面积的总和。

6.3.5 耕地质量等别提升面积

耕地质量等别提升面积为项目竣工后耕地总面积扣除新增耕地面积、旱地改造为

水田面积、水浇地改造为水田面积和未参与工程建设的耕地面积之差。

6.4 质量等别评定

按照《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28407-2012)进行评定。平均质量等别采用面积加权平均。项目开工前的耕地平均质量等别采用最新年度的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计算。采用国家利用等,保留1位小数。平均质量等别计算公式如下:

$$K = \frac{\sum_{i=1}^n K_i \times S_i}{\sum_{i=1}^n S_i}$$

式中, K 为项目区内耕地平均质量等别, n 是项目区内核定单元总个数; K_i 为第*i*个核定单元的耕地质量利用等别, S_i 为第*i*个核定单元的图斑地类面积。

6.5 产能核算

新增产能指新增耕地增加的产能与提质改造耕地增加的产能之和。根据核定的新增耕地面积、评定的耕地质量等别等数据,按照新增耕地产能测算方法进行产能核定,单位为公斤。

新增耕地增加的产能=(D —新增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新增耕地面积×15×100。

式中, D 指产能计算常数, $D \leq 16$ (当产能为0时, $D=16$)。

耕地提质改造增加的产能=(提质改造前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提质改造后耕地平均质量等别)×提质改造耕地面积×15×100。

7. 核定流程

7.1 核定申请

各类项目建设主体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向项目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新增耕地核定申请,提供项目基本情况、影像数据、矢量数据、表格数据等资料,申请资料清单及相关要求参见附录 A,申请资料组织目录参见附录 B。

7.2 县级初审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各类项目建设主体提交的核定申请资料,采取内业核实与外业核查相结合的方式,利用统一的外业核查软件拍摄照片视频,开展核定,形成初审意见,填写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参见附录 C)后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线下审核)。在监管系统项目备案模块中完成新增耕地项目填报并提交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线上审核)。新增耕地项目填报流程参见附图 1。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组织实施的项目竣工验收后自行完成初审。

7.3 市级审核

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和申请资料进行市级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新增耕地进行核减,出具审核意见,填写新增耕地核定工作表(参见附录 C)后报自然资源厅复核(线下复核),同步在监管系统中提

交自然资源厅复核(线上复核)。

7.4 省级复核

自然资源厅根据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的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进行内业复核,对疑似问题项目开展外业核查,对不符合要求的新增耕地进行核减,形成省级复核意见。

8. 新增耕地项目填报

新增耕地逐级核定的同时必须同步完成监管系统新增耕地项目填报并提交。新增耕地坐标必须以图斑形式填报。

以田坎作为新增耕地来源的项目新增耕地坐标包括开工前田坎坐标信息、竣工后田坎坐标信息。田坎坐标信息基于开工前、竣工后优于 0.2 米分辨率正射影像勾绘田坎图斑,提取拐点坐标而得到。开工前勾绘的田坎面积不得大于根据田坎系数计算的田坎面积。开工前、竣工后田坎图斑图层制图样式参见附图 2(略)和附图 3(略)。新增耕地图斑图层(参见附图 4(略))应基于项目开工前、竣工后田坎图斑图层叠加产生。

新增耕地、提质耕地、改造耕地系统备案图层(参见附图 5(略))由新增耕地图斑、提质耕地图斑和改造为水田图斑三类构成,三者不得重叠。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发〔2020〕79号

各市(州)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已经省市场监管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0月21日

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建立健全消费品召回管理工作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消费品召回管理暂行规定》(市场监管总局第19号令),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的召回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缺陷消费品的具体范围,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 负责全省消费品召回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和工作体系;

(二) 依法向社会公布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相关信息;

(三) 组织省内跨市(州)缺陷调查,对认为可能存在足以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范围较大的缺陷消费品组织开展缺陷调查;

(四) 指导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五) 负责组织开展全省消费品召回业务培训、技术研讨和宣传教育;

(六) 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七) 依法对违反消费品召回法律法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按有关规定移送办理;

(八) 承担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交办的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承担以下职责:

(一) 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分析研判、缺陷调查、召回材料审核、召回实施、效果评估等消费品召回工作;

(二) 依法向社会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相关信息;

(三) 指导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四) 委托相关技术机构承担缺陷消费品召回的具体技术工作;

(五) 配合上级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缺陷调查等工作;

(六)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消费品召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 承担上级交办的消费品召回管理其他工作。

第五条 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

(一) 收集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缺陷信息并及时上报;

(二) 配合上级开展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缺陷调查等工作,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缺陷消费品召回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违反消费品召

回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 承担上级交办的消费品召回管理其他工作。

第六条 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相关技术机构,承担消费品召回具体技术工作,主要包括:

(一) 承担全省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检验检测、技术性调查、风险分析研判等技术工作;

(二) 建立和完善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分析、缺陷评估认定等相关技术性工作规范;

(三) 负责全省缺陷消费品召回信息网络平台日常维护管理,建立省级消费品召回专家库;

(四) 开展消费品缺陷技术调查及认定、召回计划及效果评估等技术工作;

(五) 对市(州)消费品召回技术机构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

(六) 开展消费品召回宣传教育;

(七)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消费品召回其他技术工作。

第七条 受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相关技术机构,承担消费品召回具体技术工作,主要包括:

(一) 承担本行政区域内消费品缺陷线索收集、技术调查、分析研判、效果评估和信息报送等技术工作;

(二) 开展消费品缺陷风险研究、分析等工作;

(三)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消费品召回其他技术工作。

第八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相关业务处(室、局)在产品监督抽查、案件查办、投诉举

报、标准实施与监督等方面涉及的消费品缺陷信息,应当及时通报消费品召回管理机构。

第九条 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消费品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 已经造成或可能造成死亡、严重人身伤害、重大财产损失的;

(二) 消费品突发质量安全事件,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并呈扩大态势的;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实施召回的,或者受到境内外媒体广泛关注的。

第十条 消费品缺陷信息收集的主要方式和途径:

(一) 市场购样实验检测及风险研究;

(二) 消费品抽查、执法检查;

(三) 消费者投诉、网络舆情监测、媒体报道、信访举报;

(四) 各级消委(消协)受理投诉、调查、调解中发现的;

(五) 生产者或者经营者主动提供;

(六) 医院、学校、商场等消费品质量伤害信息;

(七) 国内外召回公告;

(八) 其他来源。

第十一条 技术机构按以下方法和程序开展消费品缺陷分析研判:

(一) 收集相关消费品缺陷信息并分类整理,判断是否属于普遍存在的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初步确定危害性和影响程度;

(二) 根据初步确定的信息,针对安全性能

开展购检研判或者收集消费品涉嫌缺陷的相关证据;

(三) 根据研判结论或者收集到的相关证据,召集3名以上(单数)相关领域专家进行技术会商,对消费品是否存在缺陷进行评估并提出专家建议;

(四) 技术会商存在重大争议时,提交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进一步研判。

第十二条 消费品经专家分析研判,评估为可能存在缺陷并作出召回建议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专家召回建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生产者送达《消费品调查分析通知书》(附件1(略)),随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或者专家意见书,通知生产者开展调查分析并按期提交书面调查分析结果《生产者调查分析报告》(附件2(略))。

第十三条 生产者自身调查分析认为消费品不存在缺陷的,应向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调查分析理由和相关证明材料。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组织承检机构或者相关技术机构对生产者调查分析结果进行分析研究,也可组织生产者、承检机构或者相关技术机构、有关专家进行技术会谈,或者以书面材料审核方式,确定是否启动缺陷调查。

第十四条 生产者经调查分析,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应主动实施召回,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对生产者做好召回指导工作,并告知程序,具体如下:

(一) 立即停止生产、销售、进口缺陷消费品,通知其他经营者停止经营;

(二) 在10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书要求向市

(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书面《消费品召回计划》(附件3(略))、《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附件4(略))；

(三) 自召回计划做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发布召回信息公告《缺陷产品召回公告审核表》(附件5(略))，其他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公开相关召回信息；

(四) 自召回实施之日起每3个月向通知其召回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总结》(附件6(略))在完成召回计划后15个工作日内，提交《消费品召回总结》(附件7(略))，并提供停止生产、销售和公布召回信息的相关证明材料(如照片、网页截图等)并加盖公章。

第十五条 组织开展缺陷调查采取的主要工作方式：

(一) 进入生产者和其他经营者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查阅、复制相关资料和记录；

(二) 向相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消费品可能存在缺陷的情况；

(三) 组织技术机构和专家开展技术分析和风险评估；

(四) 约谈生产者。

第十六条 缺陷调查主要工作内容：

(一) 告知调查事由，送达《消费品缺陷调查通知书》(附件8(略))及被调查消费品存在缺陷的相关证据；

(二) 根据调查需要，查清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消费品生产情况和销售去向；

(三) 要求生产者提供调查所需资料；

(四) 与生产者开展消费品缺陷技术交流

及确认；

(五) 完成缺陷调查有关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 调查人员经缺陷调查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的，填写《消费品缺陷调查登记表》(附件9(略))和《消费品召回通知书》(附件10(略))、告知生产者主动召回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生产者对缺陷调查结果提出异议，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以下异议处理方式：

(一) 组织相关技术机构和专家，对生产者提供的缺陷调查书面异议和相关材料，进行书面审查，认定缺陷；

(二) 组织相关技术机构或者专家采用检验、检测、鉴定或论证的方式进行缺陷认定；

(三) 组织专家、承检机构或者相关技术机构、生产者召开缺陷技术会商进行缺陷认定；

(四) 其他可以有效进行缺陷认定的方式。

第十九条 市(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生产者提交的《消费品召回计划》《消费品召回事项说明》《消费品召回阶段性总结》《消费品召回总结》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并按要求及时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不符合要求的，督促生产者修改完善重新提交。

第二十条 对生产者既不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知要求实施召回，又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或者经缺陷认定确认消费品存在缺陷但仍未实施召回的，报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转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责令召回。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木本粮油树种 种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0〕40号

各市(州)林草主管部门、省林业科学研究院、省林业和草原调查规划院、省长江造林局、省大渡河造林局：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68号)要求,为进一步加强我省木本油料树种种苗管理,确保种苗质量,促进木本粮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我局对到期的《四川省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管理办法》(川林发〔2015〕27号)进行了修订,已经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0年9月29日

附件

四川省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管理办法

(2020年9月29日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管理,确保种苗质量,
促进木本粮油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以下简称《种子法》)、《四川省林木种子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种子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境内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扶持的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项目的种苗管

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种苗,是指林木的繁殖材料或种植材料,包括籽粒、穗条和苗木等。

第三条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种子条例》和本办法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管理工作,所属林草种苗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第四条 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扶持的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项目应当使用良种造林。除油茶以外的木本粮油树种,因建设项目紧急,良种不足,不能完全使用良种造林的,经县级林草主管部门集体研究同意,可使用优良的本地品种。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应当做到种源清楚、品种清楚、去向清楚。

第五条 木本粮油树种良种生产供应不足的县(区、市),应当使用发展木本粮油的资金优先开展木本粮油树种良种选育和良种采穗圃建设工作,加快发展良种。

第六条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者所在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确定2人以上种苗生产监管责任人,也可以委托所属种苗管理机构确定监管人员。加强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的过程监管,依法打击和取缔假冒伪劣种苗的生产经营行为。

第二章 种源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和鼓励单位或个人利用本地现有木本粮油树种种质资源,按照国家、行业或省级地方相关标准、方法开展良种选育工作,培育出的优良个体或群体应当按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积

极向省或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申报审定。

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项目中,因良种不足,使用未经审定的优良本地品种的,应当尽快就地选育,并在四年内申报审定,逾期未经审定的,不得再用于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项目。

第八条 经省或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木本粮油良种,应当在公布的适宜生态区域内推广使用。

第九条 引种属于同一适宜生态区的外省审定良种,未在省林草主管部门备案的,不得直接用于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项目。

未取得引种试验成功的境外树种,不得推广使用。

第三章 生产经营管理

第十条 从事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或经营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具备《种子条例》规定的相应条件,并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开展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的生产经营活动。主要林木良种的生产经营许可证应依法在省级林草主管部门或其依法委托的机关申办。

第十一条 生产、经营的木本粮油树种种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生产经营者应确保种苗品种真实性。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调离生产地前,生产者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检验、分级,并取得当地林业植物检疫机构签发的植物检疫证书,附上种苗生产基地

检验人员填写的种苗质量检验证和标签。

第十二条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者、经营者应当依法建立健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

种苗生产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树种(品种)名称,能够证明繁殖材料来源及数量的具有供应方签字的原始资料,种苗生产记录,入圃出圃台账,种苗检验分级记录,产地检疫合格证,森林植物检疫登记证等。

种苗经营档案内容主要包括 树种(品种)名称、数量、来源、去向等经营记录,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复印件等。

生产经营档案应当确保种苗可溯源。

第十三条 申请种苗生产监管证明实行自愿的原则。但向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扶持的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项目销售木本粮油树种种苗,应提交种苗生产所在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种苗管理机构出具的种苗生产监管证明。

生产者申请种苗生产监管证明的,应当在采种(穗)、嫁接(扦插)、出圃三个关键环节(穗条、籽粒种子仅需采穗采种环节)提前告知所在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种苗管理机构,主动申请接受现场监督管理。

生产者不主动申请生产监管、关键环节没有提前告知或监管人员没有到场监管的,监管方不得出具监管证明。

第四章 种苗采购管理

第十四条 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扶持的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项目所使用的种苗,鼓励关口前移,招标育苗人,实行就近定向育苗。

难以实行定向育苗人招标的,应当招标种苗供应商。

第十五条 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扶持的木本粮油基地建设项目采购种苗时,应当要求种苗供应方提供生产者所在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种苗管理机构出具的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监管证明。采购的种苗应与作业设计或规划相符合,良种应具体到品种名称。

第十六条 种苗采购方案应当有林草主管部门人员和相关专家参与制定,并依据生态适应性(土壤、海拔)、运输距离、质量、价格、后期服务等指标综合评标,不得采用单一的低价中标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方确定定向育苗人或种苗供应商后,应签订购销合同,明确品种、种源、质量规格、价格、数量、种苗供应时间、种苗验收所需的有关证照和资料等,中标人应向种苗使用者出具对品种真实性终身负责的承诺书。

第十七条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采购和生产监管实行回避制度。本县(市、区)采购,采购方验收人员与生产监管责任人不得是同一人或利害关系人。与定向育苗人或种苗供应商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担任种苗采购验收人员或生产监管责任人。

第十八条 采购木本粮油树种种苗时,采购方应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 采购树种或品种是否在其适宜生态区。

(二) 定向育苗人或种苗供应商是否具有生产经营许可证;

采购良种的,还应核查许可证是否为省

级林草主管部门核发、生产经营种类是否包含相应的品种。

(三) 定向育苗人或种苗供应商是否按规定建立有种苗生产经营档案;对于有多年生产经营历史的供应商,有无可信的过往档案供采购方查阅。

(四) 在定向育苗人或种苗供应商的过往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有生产经营的不良信誉记录。

(五) 定向育苗人或种苗供应商是否有能力承担种苗质量事故责任。

第十九条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采购方应实行2人以上专业人员验收制度,验收人员应对验收的质量负责,并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验收时,应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一) 现场抽检的种苗质量是否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省级地方标准的,应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质量规格一致。

(二) 供应的种苗是否具备“两证一签”,即种苗质量检验证(供应方检验人员填写)、植物检疫证书(种苗生产地检疫机构出具,本县级区域内运送的除外)、种苗标签(供应方填写)。

(三) 是否有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监管证明。

第二十条 调运木本粮油树种种苗时,应当随同携带种苗质量检验证书、种苗标签、植物检疫证书(本县级区域内运送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采购者应当妥善保管种苗采购档案。档案内容主要包括:采购标书、合同、验收原始记录,木本粮

油树种种苗生产监管证明,种苗质量检验证书,植物检疫证书,标签、种苗供应方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种苗配发地及数量等。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种苗质量监督管理责任制,明确各环节的责任人,加强木本粮油树种种苗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种苗管理机构在收到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者的监管申请后,应及时委派生产监管责任人到现场对种苗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做到采种(穗)、嫁接(扦插)、出圃三到场,苗木出圃时出具监管证明。

生产监管责任人应当熟悉种苗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具备相应的种苗生产业务知识和种苗识别能力。

第二十四条 生产监管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现场核实穗条来源和数量;
- (二) 现场核实嫁接苗数量是否与穗条数量吻合;
- (三) 现场核实苗木出圃数量;
- (四) 搜集整理可追溯监管过程的原始资料,并移交至所在林草主管部门存档;
- (五) 据实填写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监管证明。

生产监管责任人应对其职责范围内核实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生产经营者对品种真实性终身负责。

第二十五条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监

管证明由监管单位按照本办法附件样式自行制作。签发的每份监管证明都应当留底归档,并长期保存。

第二十六条 申请并接受过程监管的生产者,在木本粮油树种种苗采穗前,向所在地县级林草主管部门申领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监管证明;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应依据现场生产监管责任人意见,如实出具其监管证明。

第二十七条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质量实行省、市(州)、县(市、区)三级不定期检查制度。县(市、区)级全面检查,市(州)级抽查式复查,省级抽查。

主要检查内容包括:生产经营许可证、种苗质量检验证、种苗标签、档案、种子(穗条)来源、出圃数量和质量等级、生产监管责任人职责履行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应加大林木种苗行政执法力度。对未申请生产过程监管的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者,应拒签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生产监管证明。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林草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木本粮油树种种苗质量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受理群众监督举报,查处举报事项。要建立企业诚信档案制度,对生产经营企业不诚信行为,颁证机关核实后要登记入档,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第三十条 国家投资或国家投资扶持的木本粮油项目建设者不按规定使用良种或使用不合格种苗造林的,三年内将不得再享受木本粮油政策资金扶持;因种苗使用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木本粮油树种种苗实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因种苗质量或品种造假,造成较大损失的,要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违反《种子法》《种子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在木本粮油树种种苗采购和生产监管过程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木本粮油树种主要是指核桃、油橄榄、油茶、毛叶山桐子、板栗、枣等以采收果实(种子)榨油或代替粮食为主要目的的树种。

(二) 良种是指通过省或国家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审(认)定的林木品种,在一定区域内,其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明显优于当前主栽材料的繁殖材料和种植材料。

(三) 优良的本地品种是指产量、适应性、抗性等方面具有明显优势的本地品种。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中国家投资主要是指公共财政投资、国有企事业单位投资、国外援助资金或贷款投资等。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0年1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1日止。原《四川省木本粮油树种种苗管理办法》(川林发〔2015〕2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 - 1991



网 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